

茂名市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矿网挂告字〔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以下1宗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至2022年12月13日15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2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2月13日15时起。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编号	WK2022-06	矿区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横坳坳矿区		
矿区面积	0.3888km ²	开采矿种	片麻岩	出让年限	9.6年
起始价	14425.72万元	竞买保证金	4328万元	增价幅度	100万元

矿区位于高州市区97°方向、直距约29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08′00″、北纬21°53′01″,行政区划隶属高州市新垌镇管辖。矿区周边乡村道路较发达,省道S113从矿区旁边经过,接县道X634与高速公路S14相连,矿区距市区约35km,至茂名火车站约70.0km,交通条件便利。

矿区开采标高+220m至+10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出让资源储量:设计利用的建筑用片麻岩3588.27万m³,全风化层224.59万m³,中风化片麻岩482.52万m³,可综合利用残坡积层63.91万m³;确定可采储量建筑用片麻岩2570.28万m³,全风化层215.61万m³,中风化片麻岩458.39万m³,可综合利用残坡积层59.93万m³。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40万m³/年。采矿权出让期限:9.6年,包含基建期与闭坑期各1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矿区范围由以下6个拐点圈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421378.44	37513285.00	4	2420468.00	37513721.00
2	2421226.82	37513988.00	5	2421012.00	37513543.00
3	2420468.00	37513986.37	6	2421078.00	37513285.00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竞买人网上单独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竞买人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三)竞买人须提供与开发利用方案中新建矿山项目生产费用相适应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有效资信证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588万元。

(四)竞买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328万元,竞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可等额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时间要求:

(一)采矿权挂牌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完成并无异议的,竞得人须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凭《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即获得采矿权申请人资格。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为分三期缴清。第一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竞得人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交易保证金可等额抵充首期出让收益);第二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第三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40%,缴纳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鼓励竞得人提前缴清出让收益。

五、竞得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一)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3项前期技术资料费用已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余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资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由竞得人另行出资委托资质单位完成。

(二)首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申请人(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向相关部门缴交,此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缴纳一次。

(三)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还需办理发展改革、林业、市场监管、土地、环保、水利、公安、安全生产、交通等有关部门相关证照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过程中各项税费由相关部门向采矿权人收取。

(五)矿山必须在开采前对矿区范围进行埋设界桩和铁网围栏定界;做好在采矿区、生产区、生活区科学布设视频监控和环保、地灾监测点,安装相关设备进行矿区开采、源头治超、环保、地灾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将信号连接至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每年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以上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矿山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林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

(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已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或依法收回出让给竞得人的采矿权,对该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同时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1.竞得人不能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 2.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 3.竞得人按时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
- 5.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竞得人违反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位置图),出让方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只是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等其它权利。竞买申请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到矿区所在地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后,如因所使用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与其权属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甚至造成采矿权被注销的,竞得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为保障茂名市重点项目建设用石需求,竞得人必须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按要求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则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采矿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矿山治理义务。竞得人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垦、边治理、边复绿”,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专用于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同时,还需按要求于正式投产一年后将矿山建设为绿色矿山,并经过专家组审查验收。

七、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需到实地考察的,请于公告之日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

(三)申请人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1月15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广南路77号(龙腾国际大酒店)17楼拍卖厅公开拍卖:

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澄波街145号4间商铺(3年租赁期):1号商铺建筑面积约29.2m²起拍价2365元/月;2号商铺建筑面积约37.02m²起拍价3961元/月;3号商铺建筑面积约15.6m²起拍价1747元/月;4号商铺建筑面积约21m²起拍价2415元/月。(保证金1万/间)

二、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环城路交警站门前房屋4层(建筑面积约823m²)及空地(占地面积约1701m²);起拍价:10万元/年(5年租赁期,保证金5万)。

三、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府前路与人民大道交接处:房屋3层(出租1-2层,建筑面积约340m²)及门前空地(占地面积约7094.6m²);起拍价:30万元/年(5年租赁期,保证金20万)。

有意者,请联系看样,详情向本公司备索。且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6:00前将对应保证金汇入指定的账户(账号44001690803053008043;户名:广东车德比富拍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电白支行),以到账为准。

联系电话:5516123 何生:18819851528

广东车德比富拍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补充公告

我中心于2022年9月29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茂名日报等媒体发布了《茂名市茂南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茂南土交网挂告字〔2022〕05号),现对公告中宗地编号MN2022-019、MN2022-020、MN2022-021、MN2022-022、MN2022-023等五地块,在原竞买条件的基础上补充竞买人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地块可用于建设冷链配送基地等综合商务服务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联系人:蓝小姐 黎先生

电话:0668-2537051、2537078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日

寻亲公告

戴相宜,女,2016年8月29日出生,2016年8月29日在广东省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北岸凤口村39号的门口拾得,请亲生父母见公告后持相关证件前往认领。联系电话:13423527938。

公告人:戴兴良

2022年10月31日

迁坟公告

因博贺新港至茂名油气管道项目用地建设需要,经政府批准,位于茂南区城南街道办铜鼓岭社区长久尾村平岭范围内的所有坟墓,均需要迁移,请坟主于公告之日起40天内持身份证、村(居)委会证明及坟签到城南街道办铜鼓岭社区办理迁坟手续,迁移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逾期未办理迁坟手续的则按无坟主处理。

联系电话:0668-2917355

特此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河东街道为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遗失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证号:KZ45792001-KZ4579400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黎紫芬遗失优抚证一本,证号:茂烈8100056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茂名市中元运输有限公司遗失粤K3582挂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茂字002849750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周伟成于2022年10月2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4092319951110401X,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家伟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各一本,证号:茂44090009375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朱荣方遗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720341A-005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900C03802671U,现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2日

遗失声明

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Z592400009206,现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2日

遗失声明

茂南区丽坤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9020246310,现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2日

为人民不懈奋斗 同人民一起奋斗

